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上訴願人因補徵 97 年至 98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30847 號復查決定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、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、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9 日 99 新縣稅東一字第 0990083615 號函及檢附之繳款書，對該函所述其所有寶山鄉二坪段○○○地號等 22 筆土地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，應補徵 97 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898 元、98 年地價稅 899 元之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復查後仍認系爭土地應改課地價稅，惟因符合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後應補徵分別為 97 年地價稅 179 元、98 年地價稅 180 元，因低於 300 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規定，免予補徵。是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30847 號復查決定「原核定 97 年及 98 年地價稅各為 898 元，因更正為 179 元及 180 元，依規定免予補徵

。」訴願人仍有不服，遂提起訴願。然前揭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30847 號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，由訴願人之嫂○○○代收，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通訊地址（即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中所記載之地址）在本縣寶山鄉，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應為 10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5 月 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書，此亦有該函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